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11、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3 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12、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原因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内，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1,807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部分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14,122股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2,052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职、降级情形，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内每次可申请解锁的上限均为依据首期激励计划相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当期末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故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7,981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鉴于公司2015年6月11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6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6年5月3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597,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

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6.60 - 0.22) / (1 + 0.5) - 0.15 = 10.7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数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61,188	5.57%	367,981	22,793,207	5.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436,039	94.43%		392,436,039	94.51%
三、股份总数	415,597,227	100%		415,229,246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